

「Apple Rewards Store Pay你換新機 享1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Apple Rewards Store Pay你換新機 享1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APP」)於活動期間至Apple Rewards Store電商平台消費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付款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Apple Rewards Store電商平台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用戶至Apple Rewards Store電商平台以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消費，可享單筆交易不限金額1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帳戶回饋上限新臺幣500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30萬元，額滿為止。並公告於元大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Wallet)，計13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22家金融機構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。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元大銀行官網，不另行通知，惟公告時間並不同實際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之時間，用戶不得以未獲知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訊息為理由要求補贈，請視情況評估參與。

二、本活動用戶單筆結帳金額，以活動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。

三、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期間結束並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2027年3月31日前撥付至用戶連結台灣Pay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。

四、倘回饋金撥入帳戶/金融卡，用戶有停卡、取消交易、警示帳戶、發生失效情形(如結清銷戶或其他事由致帳戶失效)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换货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店家尋求解決。
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主、協辦單位留存有關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、拆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用戶同意與本活動有關之任何行為，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或辦理，即使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、主辦、協辦單位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之當時所在地非中華民國境內，仍以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之。
- 七、用戶同意如因本活動發生相關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九、主辦單位：元大商業銀行、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元大銀行客服專線 (02)2182-1968 或 0800-688-168